

办理结果：B

是否完成对外公开：是

镇康县水务局文件

镇政水字〔2023〕64号

镇康县水务局关于对政协镇康县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37号提案的答复函

梅宁等委员：

你们在政协镇康县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支持木场乡木场河河道治理建设的提案》，已交由我局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对于你们所提出的木场乡木场河河道治理建设项目，我局高度重视，目前已有中国电建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初步设计报告，治理起点为河边寨东侧，终点为大干沟村西侧145m处，设计标准10年一遇，治理总长7.46km，两岸治理堤防总长10.11km，其中：左岸治理堤防长561km，右岸治理堤防长4.5km，规划概算投资3932.50万元。待项目落地后立即组织实施。

感谢您们对水利工作的支持，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请填入“征询意见表”向县政协提案委员会反馈。



2023年6月14日

(提案办复工作联系人：张旭军，联系方式：0883-6630190)

报：县人民政府

送：县政协提案委员会，木场乡政协委组，杨中号。

镇康县水务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4日印制